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更換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鄧文祖先生（「鄧先生」）因專注於本公司財政事務及其他日常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慧苓之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並續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確認，鄧先生知會董事會，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概無有關鄧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譚頌翔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慧苓女士之替任授權代表。

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持有現行執業證書。譚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及／或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之內部法律顧問，當中有超過3年時間兼任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鄧先生於出任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同時熱烈歡迎譚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鄭紹民；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僅供識別